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长海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966,975.37 元（含置换前期投入 27,130,162.05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8,997,251.63 元（含利息收入 5,427,757.29 元，并扣除银行汇付手续费等支出 2,530.2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2011年4月22日，公司、中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466359172227	5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475459092872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549558236524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518358227632	6,898,993.05	活期存款
小计		256,898,993.0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3408	35,79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1577	9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1,308,258.58	活期存款
小计		132,098,258.58	
合计		388,997,251.63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5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否	19,669.37	19,669.37	19,669.37	6,680.24	6,680.24	33.96%	2012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69.37	19,669.37	19,669.37	6,680.24	6,680.2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	否	59,637.93	32,584.53	59,637.93	7,216.46	7,216.46	12.10%	2012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9,637.93	32,584.53	59,637.93	7,216.46	7,216.46	-	-	0	-	-
合计	-	79,307.30	52,253.90	79,307.30	13,896.70	13,896.7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资建设“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596,379,3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845,3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72,164,614.7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130,162.05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车间土建工程人民币3,100,000.00元，设备购置人民币24,030,162.05元。募集项目的先期投入均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11)E1191号鉴证报告，先期投入资金已在本报告期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30,162.05 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11)第 E1191 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所反映的情况一致。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7,130,162.05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59,63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32,584.53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2,164,614.70 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2 年 3 月 26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

W[2012]E108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长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海股份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2011 年度，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对长海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银行对账单、支出清单，检查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情况，现场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周扣山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杨德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